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5-2017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受委托单位：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DGCZ-JX-2018-001
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18年11月



摘要

2015-2017 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纳入 2018 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至8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2分，绩效等级为“中”。

该资金在促进企业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有效、增强专利保护和运用意识，提升知识产权的管理意识与能力等方面有一定的正向作用。作为促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与管理的资金，旨在促进企业提升专利申请积极性，提高专利管理意识与水平，加强专利的保护与运用，间接推动区域创新。其实现逻辑应是通过创造有利于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的 environment 和提高企业运用、保护专利的能力，使企业获益，从而提高其申请、管理、保护、运用专利的积极性。具体应在弄清企业在本项工作中的动力、优势、面临的困难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整体目标，进而规划政府方的扶持（资助）重点与资金投入，然而，该项目的操作思路却背离了上述逻辑。制订（修订）资助办法前，由于未弄清企业在专利促进工作中的动力、优势，以及面临的困难，导致设定的资金绩效目标与应有目标偏离较大，进而造成预算投入分布不协调，难以支撑整体目的的实现，最终

导致资金整体效果不明显。

主要问题：1.资金整体使用效果有待提高。2.专利资助模式对大中小企业一个标准，不利于扶持小微企业。3.项目预期产出计划性不强，致使预算调整率高。4.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有待严格。5.专利促进工作预算缺乏统筹，影响资金绩效管理。

建议：1.强化前期论证评估，优化项目设立目的。2.基于明晰的项目目的，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3.紧扣总体绩效目标，优化预算资助方向与标准。4.加强监管履职，保障项目质量。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背景	- 2 -
(二) 项目概况	- 3 -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3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 4 -
二、评价结果.....	- 6 -
(一) 绩效评价结论	- 6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
三、绩效管理问题.....	- 11 -
(一) 资金整体使用效果有待提高。	- 11 -
(二) 专利资助模式对大中小企业一个标准，不利于扶持小微企业。 .	- 18 -
(三) 预期产出计划性不强，致使预算调整率高。	- 19 -
(四) 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有待严格。	- 20 -
(五) 专利促进工作预算缺乏统筹，影响资金绩效管理。	- 20 -
四、绩效管理建议.....	- 21 -
(一) 强化前期论证评估，优化项目设立目的。	- 21 -
(二) 基于明晰的项目目的，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 21 -
(三) 紧扣总体绩效目标，优化预算资助方向与标准。	- 22 -
(四) 加强监管履职，保障项目质量。	- 23 -
五、附表.....	- 24 -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5-2017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专利促进项目）纳入2018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的委托，我方于2018年6月至9月，组织专业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2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十一五”期间，东莞市安排了10亿元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科技东莞”¹工程，以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营造了崇尚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有效拉动了研发技改投入，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基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战略部署，东莞市委、市政府决定“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科技东莞工程，每年安排20亿元，5年共100亿元。工程涵盖“科技发展专项”等8大专项，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等24个专项资金。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支持开展专利活动、奖励优秀专利、促进企业实施专

¹ 据《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政策的意见》，科技东莞工程是指东莞市制定的科技及产业发展政策的统称。“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东莞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资金的总称。

利战略。

(二)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强化东莞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推动本地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健康发展,2013年,东莞市政府制定了《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政策(东府办〔2013〕100号),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资助内容具体如下:

1.2015年主要包括专利申请资助、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助、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专利奖励、专利代理机构奖励、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奖励与资助、涉外专利维权项目、专利活动资助等8个方向;

2.2016-2017年发明专利申请资助、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助、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资助、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资助、专利公共服务项目资助。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总目标

十三五规划:各项专利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2100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件以上;PCT国际专利年均增长10%以上;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达到100家;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3个;专利运营数量显著增加,专利金融规模不断扩大,专

利信息运用能力明显增强；专利行政执法绩效考核位于全国同类城市的前20%。

2.年度目标

2015年实现全市专利年度申请量超过28000件，授权量21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在总申请量中的比例达到15%以上；培养200名以上获专利分析、布局、贯标等培训班结业证书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发展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20-30家。

2016年资助专利申请18000件，促进专利申请达28860件，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达8%；资助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国标）12-15家，引导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国标）40家；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开展15场，向250-1000人宣讲知识产权；培育30家专利优势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项目获得贷款额1500万元以上；举办2-3期培训班，培养150名专利人才。

2017年专利产出重要指标和综合指标居于全省前列，预计2017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6000件；预计完成一个专利导航项目；预计完成2个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培育专利优势企业25家。

（四）资金使用情况

2015-2017年年初批复预算总计18263万元，调整后为28993.3万元，实际支出28200.67万元，调整前预算执行率为154.4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97.27%。其中，2015年年初批复6020万元，调整后为9221.92万元，实际支出8884.57万元；2016

年年初批复5677万元，调整后为8831.09万元，实际支出8721.94万元；2017年年初批复预算6566万元，调整后为10940.29万元，实际支出10594.16万元。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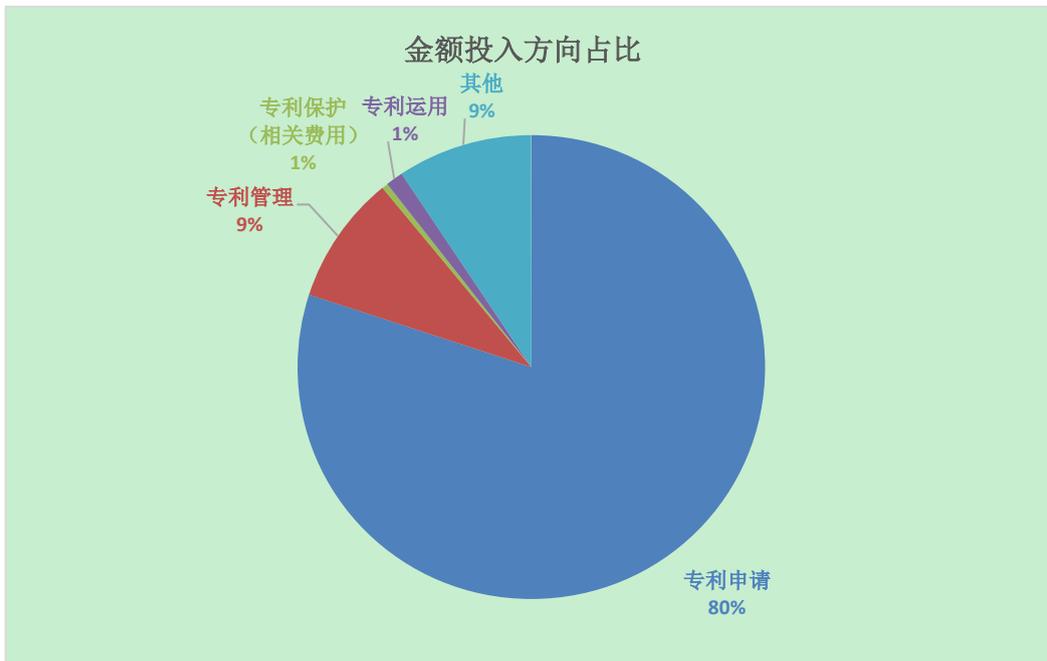
2015-2017年专项资金用于资助专利申请占比80%、专利管理占比约9%、专利运用约1.2%、专利保护约0.4%、其他约9.4%，详见下表1-1。

表1-1 2015-2017年专项资金投入方向统计表

单位：万元

投入方向	专利申请	专利管理	专利保护 (相关费用)	专利运用	其他	合计
金额	22574.1	2530	120.78	335.79	2640	28200.67
占比	80.05%	8.97%	0.43%	1.19%	9.36%	100.00%

资金投入方向分布图，如下图1。



² 预算安排及执行数据取自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调整金额”取自表中拨付通知金额。

各年度预算资金投入方向明细见下表1-2。

表1-2 2015-2017年各年度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专利申请		专利管理		专利保护	专利运用			其他			总计
	资助专利申请与授权	资助专利代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贯标培训		专利信息分析利用资助	专利布局及专利分析培训	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项目	专利公共服务	专利奖	专利优势企业	
合计	22574.1		2530		0	335.79			2760.78			28200.67
分项合计	21687.7	886.4	2520	10	0	50	16.3	269.49	120.78	680	1960	28200.67
2015	6260.47	847.9	100	0	0	0	0	107.38	28.82	680	860	8884.57
2016	7724.15	38.5	260	10	0	0	16.3	67.02	5.96	0	600	8721.93
2017	7703.08	0	2160	0	0	50	0	95.09	86	0	500	10594.17

二、评价结果

(一)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2015-2017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专利促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72分（见附件1），绩效等级为中。该项目年度预算申报规范，目标设置整体做到了细化量化，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从企业专利申请量、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有

效发明专利量、贯标认证企业数量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机构关于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问卷调查结果等方面看³，该资金在促进企业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有效、增强专利保护和运用意识，提升知识产权的管理意识与能力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激励作用（见下表2-1）。

表2-1 东莞市2015-2017年专利申请量等指标增长情况

/	2015年	2016年	同比增长率	2017年	同比增长率
企业国内专利申请总量	27244件	44880件	64.73%	72523件	61.59%
申请国内专利的企业数量	3559家	5543家	55.74%	8951家	61.48%
企业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	9446件	15018件	58.99%	18613件	23.94%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的企业数量	1503家	2215家	47.37%	2801家	26.46%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量	6422件	9530件	/	15633件	/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336件	876件	160.71%	1829件	108.79%

备注：数据取自东莞专利统计分析（2015年、2016年、2017年）。

但是，作为促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与管理的资金，旨在促进企业提升申报积极性，提高专利管理意识与水平，加强专利的保护与运用，间接推动区域创新。其实现逻辑应是通过创造有利于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的环境和提高企业运用、保护专利的能力，使企业获益，从而提高其申请、管

³ 本次问卷调查共有660家企事业单位参加，有160家单位来自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占24.24%；有110家单位来自机械装备制造电子通信行业，占16.67%；有48家单位来自电器制造行业，占7.27%；还有271家单位来自于其他行业，占41.06%。参与调查的660家单位中，中小型企业最多，其中中型企业186家，占28.18%；小型企业339家，占51.36%。且有579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占参与调查企业总数的87.73%。详见附表1。

理、保护，以及运用专利的积极性。具体应在弄清企业在本项工作中的动力、优势、面临的困难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整体目标，进而规划政府方的扶持（资助）重点与资金投入，然而，该项目的操作思路却背离了上述逻辑。制订（修订）资助办法前，由于未弄清企业在专利促进工作中的动力、优势，以及面临的困难，导致设定的资金绩效目标与应有目标偏离较大，进而造成预算投入分布不协调，难以支撑专项资金整体目的的实现，最终导致资金整体效果不明显。

此外，还存在专利资助模式对大中小企业一个标准，不利于扶持小微企业；预算调整率大；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有待严格；专利促进工作预算缺乏统筹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标“专利促进”专项的十三五规划、省市级政府文件下达任务数、工作计划和预算单位设定的2015-2017年度绩效目标，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必设的指标，评价显示：

批复的绩效目标中总体目标大部分已完成，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大部分已完成。2015年设置的5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2016年设置的9项绩效目标有6项完成，2017年设置4项绩效目标有3项完成。具体年度批复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对比，详见下表2-2、2-3、2-4。

表2-2 2015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类型	内容	计划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财政局 复核 意见 表	自评表	自评报告	拨付明 细表	
20 15	整体	专利年度申请量（件）	28000	38094	38094	资助 19633件	资助 19646 件	136.05%
		授权量（件）	21000	-	26820	-	资助 14450	127.71%
		发明专利占比（%）	≥15%	-	29.31%	-	-	已完成
		培养人才（个）	200	-	312	-	-	156.00%
		培育优势企业（家）	20~30	-	30	30	-	已完成

表2-3 2016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类型	内容	计划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自评表	自评报 告	工作 总结	拨付明 细表	
2 0 1 6	整体	资助专利申请量（件）	18000	27527	27267	-	27305	152.93%
		促进专利申请量（件）	28600	-	-	5665 3	-	198.09%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8%	-	-	52.46 %	-	655.79%

	资助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家）	12-15	26	-	-	-	173%-217%
	引导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家）	40	183	-	-	-	457.50%
	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场）	15	12	-	-	-	80.00%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万元）	≥ 1500	8项，资助67万元	-	-	-	口径不一致
	培养人才（人）	150	-	-	-	-	未做自评
	培育专利优势企业（家）	30	-	-	-	30	100.00%

表2-4 2017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类型	内容	计划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自评表	自评报告	工作总结	拨付明细表	
2017	总体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6000	-	-	20402	-	127.51%
		专利导航项目（项）	1	-	-	-	-	现场调研发现未完成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场）	2	-	18	-	-	900.00%
		培育专利优势企业（家）	25	-	25	-	-	100.00%

三、绩效管理问题

(一) 资金整体使用效果有待提高。

资金的具体效果应体现在专利申请企业数量有增长，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有增长；设立知识产权部门的企业数量有增长，参与贯标认证辅导的企业数量有增长，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数量有增长；大部分企业对专利维权成功率满意，大部分企业认为本地专利维权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可接受；本地专利技术实施率有增长，本地专利产品贡献率增长与授权增长相协调，专利质押融资笔数与额度有增长，龙头企业在专利申请、管理、保护与运用等方面有带动示范作用，然而，调研发现资金使用效果在上述方面表现有待提高。体现在：三年的专项资金大部分投入到了资助专利申请上，但是，其在激励企业申请专利上仅有一定作用，而企业真正需要政府扶持（资助）的专利保护、运用等方面却由于投入甚微，使得企业在专利保护与运用上获益感不强、满意度不高。同时，占据三分之一资助金额的专利大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却微弱。

1. 专项资金在激励企业申请专利上作用有限。

2015-2017年专项资金的80%用于了激励企业申请专利，然而从本地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申请发明专利企业数量增长、专利大户申请专利（数量）的增长等方面看，该资金作用不明显。

一是本地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与申请企业数量未能随政

府资助的增长同步增长，反映出政府带动企业申请专利的作用有限。在资助发明专利申请上，2015年资助金额1426.65万元、2016年2379.35万元、2017年3161.35万元。2016年同比2015年增长66.78%，2017年同比2016年增长32.87%，但是2017年的本地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上年仅增长23.94%，申请企业数量则同比上年仅增长26.47%⁴，均低于上期同比增长率（58.99%、47.37%）。可见，2017年企业申请发明专利数量、申请发明专利企业数量并未因2016年财政投入大幅增长，而大幅增长。

二是专利大户获得的资助呈递增趋势⁵，而其专利申请量却未同步增长。2015-2017年资助东阳光药业公司分别113.05万元、143万元、303.2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6.49%、112.03%，而该公司的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34%，-20.5%。⁶又，2015-2017年资助oppo公司分别738.85万元、1633.55万元、1754.25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21.09%、7.39%，而该公司的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22.80%、5.89%。其他专利大户获得的资助与专利申请统计表如下：

表3-1 2015-2017年度专利大户获得资助与其专利申请增长情况表

企业	资助金额（万元）						专利申请（件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和	同比增长1	同比增长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同比增长1	同比增长2	

⁴ 数据取自东莞专利统计分析（2015年、2016年、2017年）。

⁵ 2015-2017年资助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分别为欧珀公司、维沃公司、海洋王（照明）公司、东阳光药业。

⁶ 数据取自该公司报送的数据。

OPPO	738.85	1633.55	1754.25	4126.65	121.09%	7.39%	4219	5181	5486	22.80%	5.89%
VIVO	8.15	80.85	606.55	695.55	892.02%	650.22%	528	1765	3193	234.28%	80.91%
海洋王 (东莞) 照明	176.6	122.5	275.7	574.8	-30.63%	125.06%	1265	24	10	-98.10%	-58.33%
东阳光药 业	113.05	143	303.2	559.25	26.49%	112.03%	259	278	221	7.34%	-20.50%
小天才科 技	44.8	136.45	283.8	465.05	204.58%	107.99%	523	929	1028	77.63%	10.66%
生益科技	115.15	161.4	169.4	445.95	40.17%	4.96%	175	170	162	-2.86%	-4.71%

备注：同比增长1：2016年同比2015年增长，同比增长2：2017年同比2016年增长。

三是对比其他地市的政府资助发现，并非政府资助标准越高，本地专利申请增长越快。在发明专利申请的资助上，东莞市比佛山市的补贴标准高，但是其2017年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和同比增长均落后于后者。

详见下表：

表3-2 东莞市与佛山市2016-2017年发明专利申请增长对比

专利类别	2017年		2016年		本地同比增长		财政投入标准		对比说明
	东莞	佛山	东莞	佛山	东莞	佛山	东莞	佛山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20402	25899	17024	17184	19.84%	50.72%	发明专利: 3000元/件。 同一单位超过30件的,每件资助1000元;超过50件的,每件资助1200元;超过100件的,每件资助1500元;超过200件的,每件资助2000元。申请量的确认以取得发明专利实审通知书为准。	2016年,东莞市与佛山市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持平,2017年,前者同比增长19.84%,后者同比增长50.72%,然而在财政投入资助专利申请上,前者却比后者投入很多。现以同一家单位为例,资助5件,前者需要投入1.5万元,后者无需资助,节省1.5万元;资助30件,前者需要投入9万元,而后者需要投入3万元,节省6万元;资助50件,前者需要投入15万元,而后者需要投入6万元,节省9万元;资助100件,前者需要投入30万元,后者需要投入12万元,节省18万元。
----------------	-------	-------	-------	-------	--------	--------	-------------------------------------------------------------------------------------------------------------------	-------------------------------------------------------------------------------------------------------------------------------------------------------------------------------------------------------------------------------------

专利申请增长与政府投入不成正比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并非源自政府鼓励,而是市场所需。本机构的问卷调查显示,在660家调查企业中,大部分企业表示其申请专利的初衷主要是阻止模仿、保护创新,提升企业形象,激励员工、提高研发效率,而非政府资助。具体有502家(占比76.06%)表示是阻止模仿、保护创新,有504家(占比76.36%)认为是提升企业形象,有397家(占比60.15%)表示是激励员工、提高研发效率。

2.企业的专利保护需求旺盛,专项资金却无固定预算。

调查结果显示,企业期望行政部门主动查处专利侵权、假冒,降低专利维权成本,提高专利维权成功率。在660家企业中,有401家(占比60.75%)(非常)需要专利行政部门主动查处;

有160家（占比24.24%）认为本地企业假冒专利现象（非常）严重；有34家企业曾涉及专利纠纷，其中15家（占比44.12%）表示没有获得过本地知识产权部门的帮助；有219家（占比33.18%）表示本地维权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相较相邻区域（略）偏高。在满意度方面，仅有约一半企业（占比51.52%）对本地专利维权成功率持满意看法，仅有62.27%的企业对本地专利保护措施和执行有效性持满意（含非常满意）看法，均低于预算单位设置的90%。

专利保护需求旺盛，专项资金中却没有固定预算，且实际投入金额较小。2015年预算未设置专利保护费用，实际投入相关费用（专利活动）28.8万元，占比总资金0.32%；2016年预算投入中有资助专利保护项目2万元，实际投入相关费用（专利活动）5.96万元，占比总资金0.07%；2017年未设置专利保护费用，实际投入相关费用（专利公共服务）86万元，占比总资金0.8%。

3.企业运用专利有较为突出的困难，专项资金却投入甚微。

企业运用专利的困难体现在两点：一是专利产业化经受被仿制、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等困难。在被调查的660家企业中，有367家（占比55.61%）表示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是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189家（占比28.64%）单位认为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也是无法及时量化生产的原因之一；188家（占比28.48%）单位认为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

化生产所需的资金也会阻碍其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二是专利质押融资面临估值难、市场不成熟、缺少评估服务机构，以及融资渠道少等问题。在660家企业中，有342家（占比51.82%）认为知识产权估值难、成本高是阻碍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重要原因；有299家（占比45.3%）认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不成熟，缺少评估服务机构，融资渠道少等问题，也会阻碍其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关于专利产业化，在专项资金中无相应费用。关于专利质押融资，虽然有费用却仅用于资助质押融资项目，并没有安排营造专利质押融资市场、培育服务机构的费用。2016年预算132万元，实际投入67.02万元，占比总资金0.8%；2017年预算93万元，实际投入95.09万元，占比总资金0.9%。

4.专利大户的带动示范效果作用微弱。

一是其自身的专利运用效果不理想。2015年-2017年获得资助额4126.65万元的oppo公司的3年的专利技术实施率分别为17.61%、18.82%、21.76%，专利产品贡献率分别为21%、23%、26%，均低于该项目2016年设置的整体目标——扶持企业的专利产品贡献率60-65%、受资助企业专利技术实施率45%。再从6家专利大户的平均专利产品贡献率看，也低于60-65%。6家专利大户加权平均专利产品贡献率为50.38%。⁷

⁷ 数据取自各企业报送的专利情况表。6家公司2015-2017年平均贡献率分别如下：OPPO公司23.33%、VIV088%、生益科技75.5%、海洋王照明100%、小天才科技89%、东阳光药业100%，6家企业占比其获得

二是关于专利大户的示范作用不清晰。据预算单位提供的知识产权培训、宣传资料显示，2017年预算单位组织oppo公司参加了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东莞）研讨会，虽然该公司在会上介绍了其知识产权战略，但是其对参会中小企业产生的影响缺乏跟踪、统计，使得示范作用不明显。

综上四方面，资金使用整体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项目对企业的需求把握不够，使得预算申报阶段设定的效果指标与应有指标偏差大（详见附表1），进而造成预算投入分布不协调：2015-2017年80%的预算用于资助专利申请，约9%用于专利管理，约1%用于专利运用、用于专利保护不到1%（详见表1-2、图1）。资金投入分布难以满足促进本地专利在创造、管理、保护与运用的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的整体目的的实现。

此外，指标设定偏离问题还反映出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水
平不高，体现在如下四方面：一是总体目标的部分内容未能体
现在年度目标中。作为整体目标十三五规划中的建设知识产权
密集型产业集聚区3个、专利运营数量显著增加、专利信息运用
能力明显增强、专利行政执法绩效考核位于全国同类城市的前
20%等指标在2015-2017年年度绩效目标中缺失。二是各年度设
定的指标差异大，使得关键绩效指标不明。2015年设置了发明
专利申请量，此后两年未设置（详见附表2-1）。三是有任务指

资助资金之和分别为60.10%、10.13%、6.49%、8.37%、6.77%、8.14%。

标未设定为年度绩效指标或设定的指标值低于任务数⁸。《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有参加辅导企业数的任务，却未设定（详见附表2-2）。四是部分指标设定后缺乏绩效跟踪与自评。特别是调查企业数量（家）、调查企业满意度（详见附表3-1、3-2、3-3）。

（二）专利资助模式对大中小企业一个标准，不利于扶持小微企业。

《资助办法》对专利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境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等按照每件不同标准予以资助，符合条件的专利件数越多能获得的政府资助越多。然而，由于专利创造源于产品研发，专利申请的动机来自“创造”得到保护后的运用给产权人带来的益处，包括技术优势（甚至垄断）、市场优势等，同时，产品研发、专利申请、保护与运用等成本通常较高⁹，故而小微企业实现专利发展的难度更大。基于此，上述资助模式易促成马太效应的发生——专利大户创造专利、持有专利，以及运用专利的能力强，其获得的政府资助也多，更易稳固自身优势；而小微企业因研发成本、专利申请成本等障碍能获得政府资助的专利少，故而，政府对其实现专利良性发展的作用也微弱。从2015-2017年资助明细看，3年共资助10158家

⁸ 2015年各级政府（部门）下达3个任务指标，有2个未反映在年度绩效指标中；2016年下达11个任务指标，也有2个未反映在年度绩效指标中；2017年下达8个任务指标，有5个未反映在年度绩效指标中；3年各有1个指标预期值低于任务数，详见附表3-2。

⁹ 本机构对660家受资助企业的问卷调查显示，仅有168家企业表示申报专利的成本对其未造成负担，其余492家企业均表示有不同程度的负担，其中25家表示负担较大。例如，美的集团2017年申请专利的成本是15400万元，专利年费是5500万元，年度研发投入是850000万元。

次（实际5041家）企业，其中：oppo公司1家的资助金额高达4126.65万元，占比近20%（19.76%，总资金20885.97万元）；有4800家次企业获得的资助金额均小于0.6万元；有1300余家次企业获得的资助金额均在0.6万元-1万元；有3300家企业获得的资助金额在1-5万元。

（三）预期产出计划性不强，致使预算调整率高。

调研发现，预算单位设置的中期滚动目标的产出计划数衔接性较差，表明产出整体计划性不强。2016-2018年计划资助专利申请35000件、资助国标认定企业40家，而2015、2017年设定的中期滚动目标却无此指标；2014-2016年计划培育60-80家专利优势企业，2016-2018年计划培育80-90家专利优势企业，而2017-2019年计划培育专利优势企业约80家，没有逐步滚动向前。

由于整体计划不够明晰、中期滚动目标缺乏衔接，促成了资助过程的调整较大。2016年计划资助专利申请18000件，实际资助27305件，2017年计划资助10000件，实际资助16128件。2016-2018年计划资助贯标认证企业40家，2016年计划资助12-15家，2016年实际资助26家，2017年未设置预期资助数（预算1000万元，应是100家），实际资助216家，实际支出2160万元，占用了原预算的“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项目预算数”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第二期经费”。

上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在2015-2017年各年度预算调整率均超过40%。2015年47.58%、2016年53.64%、2017年61.35%。

（四）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有待严格。

本次评价发现部分拟资助项目存在申报资料不实的问题，反映出该项目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有待严格。据东财函〔2016〕2116号文表示，在审核《关于复核2016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函》时，市财政局注意到“省审计厅在相关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使用、提供材料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而该项目却将其纳入拟资助对象。上述现象表明预算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有待强化严谨，所幸市财政局及时发现了上述缺陷，避免了财政资金的错误资助。

（五）专利促进工作预算缺乏统筹，影响资金绩效管理。

评价发现，该单位的年度批复预算中除专利促进专项之外，尚有其他相关预算。2015年预算批复中有科技东莞宣传费20万元、专利执法22万元（行政执法17万元、普法宣传5万元）、知识产权活动经费8万元、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经费9万元；2016年预算批复中有科技东莞宣传费20万元、专利执法7万元（行政执法6万元、普法宣传1万元）、知识产权活动经费16万元（中国知识产权报与科技报报纸宣传12万元、讲座4万元）、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经费2万元（维权志愿者培训1万元、展会接受投诉举报维权1万元）、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专项7万元（制订快速调解的具体操作办法1万元、专利侵权纠纷快速调解委员会、建立专家组2万元，缩短专利纠纷结案时限3万元、

建立档案库1万元)、专利保险23.11万元。上述费用中活动费用等与专利促进专项中的活动费用易发生交叉支出。

四、绩效管理建议

总体上，建议预算单位先弄清企业在本项工作中的动力、优势、面临的困难等因素，再优化资金设立目的，制订整体目标，进而规划政府方的扶持（资助）重点与资金投入。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前期论证评估，优化项目设立目的。

建议在修订资助办法前，强化资助目的与目标的评估论证。首先，全面抽样调查相关企业，弄清龙头企业、中型企业与微型各自需要政府引导（扶持）的方向，各自面临的困难，以及问题的普遍性与迫切程度。其次，基于推动本地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健康发展的总体目的，结合各类企业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项目设立目的。将“强化东莞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推动本地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明确为“通过提高企业在专利保护和运用中的受益面与受益程度，提升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的积极性，推动企业提升专利申请、管理、保护和运用的意识与能力，形成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间接推动区域创新”。

（二）基于明晰的项目目的，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基于上述目的，设定绩效目标。三年的总体绩效目标应为“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的积极性有持续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意识及能力有持续增强，企业从专利运用获得的受益面与受益程度有提高且其知识产权运用意识增强，企业从专利保护获得的受益面与受益程度有提高且其保护知识产权积极提高”。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专利申请企业数量增长情况，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长情况；设立知识产权部门的企业数量增长情况，参与贯标认证辅导的企业数量增长情况，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数量增长情况；企业对专利维权成功率的满意度，企业对本地专利维权时间成本、经济成本的满意度；本地专利技术实施率增长情况，本地专利产品贡献率增长与授权增长相协调程度，专利质押融资笔数与额度增长情况，龙头企业在申请、管理、保护与运用专利等方面的带动示范作用等指标。

（三）紧扣总体绩效目标，优化预算资助方向与标准。

鉴于东莞市的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授权量、PCT专利申请量、有效专利数量已有较大的存量且稳居全省前列，但是专利运用不够活跃¹⁰，主要原因是转化运用手段有限、投融资渠道狭窄、评估定价机制不健全、服务体系不完善等¹¹，建议预算单位压缩用于资助专利申请的规模¹²，加大对专利保护、专利交易平台，以及专利战略规划、专利预警分析、专利资产评估、专利海外维权等高层次

¹⁰ 其2015-2016年工作总结。

¹¹ 十三五规划、及本机构的问卷调查显示。

¹² 其理由有二：一是，本机构问卷结果显示，大部分企业申请专利的动力源自阻止其他企业模仿、保护己方创新，提升企业形象，二是，本地经过多年推动（引导），专利申请已成规模，财政资金再大力资助专利申请的必要性已不大。

服务的资助力度。针对投融资渠道狭窄，建议政府协助银行解决抵押贷款的障碍，降低抵押贷款成本，进而使得银行降低申请者条件和提高抵押贷款的比例，另外，提高评估准确率、降低企业负担的评估费用与评估周期。

在资助方式与标准上，建议参考经济水平相当、同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佛山市、烟台市的专利资助办法（详见附件4），优化专利资助范围、降低专利申请资助标准。

在总体预算投入上，建议统筹知识产权经费管理，设置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参照先进地区关于专利申请、专利保护、专利运用与管理的预算分布，探索各模块投入的合理结构。在年度预算编制上，建议将资助专利申请的预算控制在上级任务指标、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在遵循各模块投入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倾斜薄弱且关键的工作，比如专利保护与运用。

（四）加强监管履职，保障项目质量。

一是制订保障审核结果准确性的措施，并在合同中要求供应商确保准确率。二是建设企业申报系统，规避交叉、重复申报。全市可建设统一的企业申报扶持资金平台，通过平台查重排除重复申报或交叉申报的项目。三是实现多部门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提升企业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五、附表

附表1 资金应有效果与实际设置效果指标对比表

应有效果	应有指标	实际设置指标	备注
大部分企业对专项资金效果满意	满意度	2015年：公众满意度； 2016年：服务对象满意度（受资助对象投诉率、调查受资助企业数量、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2017年有效投诉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受资助对象投诉率、调查受资助企业数量、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吻合
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积极性的有提高	专利申请企业数量增长；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长；	2015年：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专利战略实施率、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对提高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的作用） 2016年：专利获奖企事业单位、培育专利优势企业、专利电子申请率、带动社会投入乘数、可持续性（专利授权量） 2017年：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发明专利授权增长率、发明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	三年设置的效果指标均在专利申请数量、授权数量、发明专利等方面，未设置衡量本地区专利全面协调发展的指标，例如专利申请企业数量增长、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长，存在专利大户挤占财政资金，影响小微企业申请专利的积极性。从2015-2017年资助情况看，在10000余家被资助企业中，有7家企业的资助金额就达到6100万元，占比总资金29.21%；有4800家企业资助金额小于0.6元；1300余家企业的资助金额在0.6万元-1万元，有3300家的资助金额在1-5万元。作为认定补助类资金，申报通过率较高，但是受资助企业却在2015-2017年呈递减。2015年3969

			家、2016年3657家、2017年2532家。
管理知识产权的意识与水平有提升	设立知识产权部门的企业数量增长； 参与贯标认证辅导的企业数量增长； 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数量增长	2015年： 受训人员满意度、培训通过率、提升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良好） 2016年： 培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单位在2015-2016设置的指标集中在专利人才培养，能直接体现该效果的指标：提升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良好），显笼统。 2017年未设置此类指标。
企业在专利保护中获益	大部分企业对专利维权成功率满意； 大部分企业认为本地专利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可接受	2016年： 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调解率	2015、2017年未设置此类指标。2016年设置的指标是产出指标，并非效果指标。
企业在专利运用中获益	专利技术实施率增长情况、专利产品贡献率增长与授权增长协调情况、专利导航成果运用情况、专利质押融资笔数与额度增长情况	2016年： 扶持企业的专利产品贡献率、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可持续性（受资助企业项目专利技术实施率）	2015、2017年未设置此类指标。2016年设置了产品贡献率、专利技术实施率，却未跟踪和自评。

附表2-1 各年度产出指标存在问题情况表

指标类别		2015年设置	2016年设置	2017年设置	备注
数量指标	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量	资助专利申请数量	资助专利申请数量	2015年设置了发明专利申请量，此后两年未设置。
	专利管理	未设置	资助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国标）数量	未设置	仅有2016年设置了该类指标。
	专利运用	未设置	促进专利质押融资额	专利权质押专利数	2015年未设置、2016、2017年设置的指标不同。
	专利保护	未设置	未设置	未设置	均未设置。
	综合	培育优势企业数量	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引导企业申报市专利优势企业	专利人才数；专利优势企业认定数	3年均有设置资助专利优势企业。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发明专利申请率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管理标准（国标）认证通过率、知识产权宣传覆盖率、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工作质量达标率	没有1个指标在3年均有设置。

附表2-2 各级政府下达任务指标设置为年度绩效指标情况表

年份	指标	指标值	指标来源	设置年度绩效指标情况
2016	参加辅导企业数	100	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已阅，参加辅导数、贯标认证数）	未设置
2017	参加辅导企业数	105		未设置
2016	通过认证企业数	25		资助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国标）数量12—15家
2017	通过认证企业数	30		未设置
2015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百万人）	89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珠三角地区“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2015年分市目标的通知（粤办函【2015】392号）	设置为6500件，低于任务数，应为7396件。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6.9		未设置
2016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10.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珠三角地区“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2016年分市目标的通知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8件，低于任务要求。
2017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珠三角地区“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2017年分市目标的通知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5.9件，低于任务要求。
2015	资助贯标企业	5—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	未设置

2016	资助贯标企业	5—10	国知办函管字〔2016〕179号--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	资助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国标)数量12—15家
2017	资助贯标企业	5—10	国知办函管字〔2017〕48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计划的通知	未设置
2017	质押融资金额(亿元)	4.63	(质押融资考核方案)关于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2017年度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若干事项的函》	未设置
	质押登记数量	17		专利权质押专利数大于等于60件/年
2016	发明专利申请	考核评分	关于印发《各地市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任务评价监测指标》的通知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1010件
	授权量	考核评分		专利授权量: 大于等于19700件
	PCT专利申请量	考核评分		未设置
2016	每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	考核评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1010件; 专利授权量: 大于等于19700
2016	每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	考核评分	关于印发《2016年市创新驱动发展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创新办[2017]9号)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 1010件;
	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考核评分		专利授权量: 大于等于19700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考核评分		8件
2017	每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	考核评分	关于开展2017年度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自评的函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1890件
	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考核评分		未设置

附表3-1 2015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类型	内容	计划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财政局 复 核 意见	自评表	自评报告	拨 付 明 细 表	
2 0 1 5	整体	专利年度申请量 (件)	28000	38094	38094	资 助 19633件	资 助 19646 件	136.05%
		授权量 (件)	21000		26820		资 助 14450	127.71%
		发明专利占比 (%)	≥15%		29.31%			已完成
		培养人才 (个)	200		312			156.00%
		培育优势企业 (家)	20~30		30	30		已完成
	数量 指标	专 利 申 请 量 (件)	28000	38094	38094			136.05%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6500	11166	11166		资 助 5156	171.78%
		优势企业数量 (家)	20~30		30	30		已完成
	质量 指标	任 务 完 成 率 (%)	≥90%	100%	≥90%			已完成
		发明专利申请率 (%)	22%		29.31%			133.23%
	预算 成本 控制 (%)	预算执行率	≥90%		98.27%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通过率 (%)	90%		90.69%		已完成 (数据不详)
	经济效益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	5%		61.55%		1231.00%
		专利战略实施率 (%)	90%				0.0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未做绩效跟踪

附表3-2 2016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类型	内容	计划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自评表	自评报告	工作总结	拨付明细表	
2016	整体	资助专利申请量(件)	18000	27527	27267		27305	152.93%
		促进专利申请量(件)	28600				56653	198.09%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8%				52.46%	655.79%
		资助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家)	12~15	26				173%-217%
		引导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家)	40	183				457.50%
		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场)	15	12				80.00%
		专利质押融资项目(万元)	≥1500	8项, 资助67万元				口径不一致
		培养人才(人)	150					未做自评
		培育专利优势企业(家)	30				30	100.00%
	数量指标	资助专利申请量(件)	18000	27527	27267		27305	152.93%
资助企业实施管理标准(家)		12~15	26				173%-217%	

	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场）	15	12				80.00%
	完成行业（产业）专利分析项目（项）	0					0.00%
	引导企业申报市专利优势企业（家）	40					0.00%
	促进专利质押融资项目（万元）	≥ 1500					口径不一致
质量指标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010	2061		2061.02		204.0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	13.5		13.5		168.75%
	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	8%	52.45%		52.46%		655.63%
	管理标准（国标）认证通过率（%）	80%					未做跟踪统计
	知识产权宣传（镇街）覆盖率（%）	≥80%					未做跟踪统计
	培训合格率（%）	≥95%					未做跟踪统计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及时率（%）	≥95%					未做分析统计
预算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已完成

社会 经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增长 量（件）	200	887		887		443.50%
	扶持企业的专利产 品贡献率（%）	55~60 %					未做跟 踪统计
	促进专利技术实施 （项）	≥8					未做跟 踪统计
	专利奖获奖企事业 单位（家）	30					0.00%
	培育专利优势企业 （家）	30			30		100.00%
	专利电子申请率 （%）	≥95%	96.83%				已完成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乘数（%）	> 100%					未做跟 踪统计
	展会或行业协会专 利纠纷调解率 （%）	100%	100%				10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专利授权量（件）	≥19700	28559		2855 9		144.97%
	受资助企业项目专 利技术实施率 （%）	36%					未做跟 踪统计
	培育知识产权专业 人才（人）	150					未做自 评
满 意 度	受资助对象投诉率 （%）	≤5%					未做跟 踪统计
	调查受资助企业数 量（%）	200					未做跟 踪统计

		受资助对象满意度 (%)	≥95%					未做跟 踪统计
--	--	-----------------	------	--	--	--	--	------------

附表3-3 2017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	目标类型	内容	计划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拨明表 付细	完成率
				自评表	自评报告	工作总结		
2017	总体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6000			20402		127.51%
		专利导航项目（项）	1					未完成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场）	2		18			900.00%
		培育专利优势企业（家）	25		25			100.00%
	数量指标	专利人才数（人）	≥240					未做跟踪
		专利权质押专利数（件/年）	≥60		7项， 资助 95万 元			未完成
		专利优势企业认定数（家）	25		25			100.00%
		资助专利申请数量（件）	10000		16267	16128	16128	162.67%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未做跟踪统计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未做跟踪统计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未做跟踪统计

预算控制指标	年度成本预算（万元）	≤6566					未完成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增长率（%）	≥20%			3.06%		未完成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890			2446.28		129.4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5.9			20.48		128.81%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17年发明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	≥90%					未做跟踪统计
	有效投诉率（%）	≤0.5%					未做跟踪统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企业数量（家）	100					未做跟踪调查
	调查企业对象满意度（%）	≥90%					未做跟踪统计

附表4 东莞市、佛山市与烟台市专利资助标准对比表

序号	资助方向	资助对象	资助条件	东莞市资助标准	佛山市资助标准	烟台市资助标准
1	专利 申请 资助	外观 专利	授权后	500元/件	无	无
2		实用 新型 专利	授权后	1000元/件	无	无
3		国内 发明 专利 申请	进入实质审 查	3000 元 / 件。或国 家知识产 权局费用 减缓的， 不再给予 资助。同 一个人同 一年度申 请和授权 资助分别 不超过 5 件。	同一单位超过30件的， 每件资助 1000 元； 超过50件的，每件资助 1200 元 ； 超过100件，每件资助 1500 元 ； 超过200件，每件资助 2000 元 。 申请量的确认以取得发 明专利实审通知书为 准。	无
4		国内 发明 专利 授权	国内发明专 利授权	12000元/件	每件给予专利权人5000 元 资 助 。 同一单位超过20件的， 每件资助 6000 元； 超过50件的，每件资助 8000元。	每件资助 3000 元，
5		境外 授权 专利	1.获美国、 日本、欧盟 国家授权的 发明专利； 2.或设有专 利审批机构 的其他国家 或地区（港 澳台除外） 发明专利授 权 ； 3.港澳台授 权。	1.50000 元 / 件 2.25000 元 / 件 3.12000 元 / 件 同一PCT申 请最多资 助2个境外 国家或地 区。	1.50000 元 / 件 ； 2.30000 元 / 件 。 同一项发明专利被多个 国家或地区授予专利权 的，最多资助两个国家 或地区。	每件每个国家资 助 20000 元，最 多资助两个国家

6	国内发明专利	无	无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的第四至六年年费，每件资助当年年费的50%。	维持时间满5年，一次性每件资助1000元。
7	PCT申请发明专利	PCT（专利合作条约）发明专利申请	15000元/件	每件5000元给予资助。	
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	无	无	无	在资助年度内授权且为企业首件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累计给予最高10000元资助。
9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	每代理1家本市企业的首件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	5000元。同一机构同一年度最高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申请：超过50件的，每件资助1000元；超过100件的，每件资助2000元。代理量的确认以取得发明专利实审通知书为准。授权后：每件资助1000元；超过20件的，每件资助1200元；超过50件的，每件资助1500元；超过100件的，每件资助2000元。上年度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资助20万元。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经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批准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案的驻烟专利代理机构，电子申请率实现100%、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逐年增加的给予下列奖励： 申请：资助年度内代理本市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400件、600件、800件以上的，分别给予4万元、9万元和16万元奖励； 授权后：国内每件奖励100元；国外获得授权后，每件奖励1000元；同一专利代理机构年度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0	代理人	通过国家专利代理人考试并在佛山市专利代理机构、服务	无	一次性给予专利代理人1万元资助。	无

			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内任职，且任职合同期3年以上的，			
11		学生	佛山市在校学生参加广东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作品，	无	申请中国发明专利的，每个获奖作品资助5000元；申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获奖作品资助2000元。同一作品同时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按申请发明专利算。	无
12		中小学		无	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万元。	在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工作突出、在校生年授权专利数量10件以上的中小学校中，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3家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13	二、专利企业认定资助	东莞市利势业莞专优企业	符合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标准：申报年度前共申请专利50件以上，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不少于30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20件，且近三年专利转化实施率达到50%以上，申报年度前专利产品销售额占年销售额的30%以上。	20万元/家，每年不超过30家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资助不超过50万元和30万元。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资助不超过30万元和20万元。获得佛山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不超过10万元。	

14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符合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资助条件	10万元/家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的佛山市注册企业，一次性资助5万元。对经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备案有资质的贯标服务机构，每年度辅导佛山市10家企业以上并出具诊断报告的，每辅导1家企业给予贯标服务机构5000元资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每年度辅导佛山市5家以上企业通过标准认证的，每一家企业通过认证给予贯标服务机构1万元资助，累计不超过10万元。	择优选取10家，每家10万元。
15	三、专利信息利用项目资助	专利信息利用项目	专利预警分析、专利数据库建设、重大经济活动专利分析评议、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具体项目资助额度由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投入测算。	企业在技术研发全过程、申请专利前或为专利维权，运用专利信息数据资源，在经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备案和认可的服务机构进行专利检索、分析，并出具检索分析报告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资助，同一企业资助不超过20万元。对在佛山市范围内服务多个行业，每年服务佛山市20家企业以上的综合专利信息服务机构，每年度给予20万元资助。	有效开展工作的参与单位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16			产业专利导航、专利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具体项目资助额度由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投入测算。	设立专利战略项目，分企业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企业类项目支持企业在专利管理、运用和保护方面创新工作，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平台类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鼓励各类平台提升专利管理水平，各类服务机构开展专利服务工作，重点支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	

					专利预警分析、知识产权投融资、专利联盟建设和运营、专利布局、专利技术孵化、专利保险、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战略推进、发展规划、宏观管理政策研究，以及行业协会、园区等专利管理和服务工作。重点平台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一般平台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30万元。	
17	四、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	企事业单位	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并办理质押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1.对实际支付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利息的70%给予补贴，同一专利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同一单位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其实际发生的专利价值评估费用的50%给予资助，且同一项专利资产评估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对企事业单位以专利技术交易、质押融资或作价入股为目的进行的专利价值评估和分析，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50%给予资助，且同一项专利价值评估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18		中介机构	为企业提供专利出质方案设计，协助放贷资金使用监管和质押物风险处置等服务的	按其服务企业专利出质获得银行贷款的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	按其服务佛山市的企业实际获得银行专利质押贷款的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质押物必须含有专利，且专利评估价值应占质押物	

			中介机构	每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总评估价值的50%以上。	
19		交易机构	经市知识产权认定或备案的专利技术交易机构	通过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引进在东莞实施的专利资产的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为佛山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等专利技术交易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按专利实际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	
20	五、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资助	展会承办方	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的	1万元/次	<p>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或者个人获得外国（地区）专利授权后，对开展专利维权经济困难的专利权人，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每件给予10万元资助，其他国家或地区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提起诉讼以法院的案件受理证明为准。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20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p> <p>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或者个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对开展专利维权经济困难的专利权人，在法院提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p>	

序号	资助方向	资助对象	资助条件	东莞市资助标准	佛山市资助标准	烟台市资助标准
					<p>区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提起诉讼以法院的案件受理证明为准。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20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p> <p>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或者个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对开展专利维权经济困难的专利权人,在法院提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p>	
21	六、专利公共服务项目资助	提供专利公共服务的单位	专利研究项目、宣传培训项目、专利资源共享项目、重点项目	不超过30万元/项,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另行确定	<p>以提高佛山市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目标举办的培训,达到预定的目标、规模、场次和效果的,给予培训服务机构资助不超过10万元。被认定为“佛山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单位,一次性资助5万元。认定标准另行制定。</p>	

附件：2015-2017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果贤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附件：

2015-2017年度东莞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家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编号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前期工作	18	项目申报立项	13	项目论证(申报)规范性	2	项目论证规范性	h1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或报政府批准的规范情况。	2015-2017年申请预算时,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申请预算前,是否已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解决的问题); 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上述方面均符合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1	预算单位提供的2015-2017年度预算一上申报表、对应的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通知、绩效目标批复表、预算调整请示与复函等可表明执行规范。		
						资助办法修订规范性	h2	1	反映2016年修订资助办法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2016年版资助办法修订前,预算单位有对资助对象的需求经过调研,并配合“科技东莞”工程明确了专项设立目的,经过了集体决策。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虽然能配合“科技东莞”工程基本明确了专项设立目的,并经过了集体决策,但是关于“对资助对象的需求”未做系统调研,也未形成作为市政府决策依据的正式报告。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指向明确	h3	3	反映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省、市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①设定的整体目标能紧扣“科技东莞”工程的整体目的、目标,符合得1.5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②设定的2015-2017年绩效目标是整体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符合得1.5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1.科技东莞工程旨在有效推动东莞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而该项目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健康发展”,其绩效目标应从企事业单位创造知识产权积极性的提高、管理知识产权的意识与水平的提升,以及保护和运用专利的获益情况等方面设定,而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则主要是促进专利申请数量、培育专利优势企业、培养专利人才等,与资金应有目标有较大偏离。酌情给0.5分。 2.总体目标的部分内容未能体现在年度目标中。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整体目标,其中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3个、专利运营数量显著增加、专利信息运用能力明显增强、专利行政执法绩效考核位于全国同类城市的前20%等目标在2015-2017年年度绩效目标中缺失。中期滚动目标部分内容衔接性较差。2016-2018年计划资助专利申请35000件、资助国际认定企业40家,而2015、2017年设定的中期滚动目标却无此指标。(详见报告)。酌情给0.5分。		
						具体可行	h4	3	反映项目是否围绕预期目的明确了衡量项目绩效的关键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预算单位围绕项目预期目的明确了可衡量项目绩效的关键指标,符合得1.5分,基本符合得0.5-1分,不符合得0分。 ②2015-2017年年度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可操作,均符合得1.5分,有一年度不符合扣0.5分。	2	各年度设定的指标差异大,使得关键绩效指标不明。2015年设置了发明专利申请量,此后两年未设置。三年均未设置衡量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资助情况的指标。详见报告。		
						细化量化	h5	3	反映绩效目标的指标体系设置的完整性和重要性。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2015-2017年(预算年度)均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2015-2017年(预算年度)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三年完全符合得3分,每年度80%以上的绩效指标可衡量,得2分。每年度60%以上的指标可衡量得1分,否则不得分。	2.7	2017年绩效目标设置了预计完成1个产业的专利导航项目、预计完成2个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活动,但是具体绩效指标中缺失该指标的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效果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相应匹配	h6	2	评价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本项目的任务数、资金规模相匹配。评价要点: ①设置的指标值是否跟本项目当年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设置的指标值是否跟本项目资金规模匹配。	①2015-2017年度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2015-2017年度产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三年完全符合得2分,有一年度不符合扣0.7分。	0.5	1.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低于年度任务数或未将任务数列入年度绩效指标。粤办函(2015)392号文要求每百万人896件,即7396件(东莞市2015年825.41万人),而2015年实际设定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为6500件;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东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下达发明专利授权量2016年增长10%,实际设定增长200件,未达到要求(2015年绝对值为2795件)。十三五规划要求PCT国际专利年均增长10%以上,2015-2017年度绩效目标中却未设该指标。酌情给0.5分。 2.2015-2017年预算均有调增,但是绩效目标均未作调整,不符合资金需与目标相匹配原则。		
						预算配置	5	资金预算	5	预算安排合规性	h7	5	评价要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预算; ②预算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③预算支出结构是否与资助方向一致,是否在重点资助环节重点投入财政资金,是否能解决资助对象的需求。	①申请的资金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中途没有追加预算得2分,如其他程序合规,但中途追加预算且表明是前期工作不充分所致得0.5分; ②预算计算依据充分、合理、有效,计算过程详细具体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③预算支出结构与资助方向一致,在重点资助环节重点投入财政资金,能针对性解决被扶持对象的需求,得2分,否则酌情给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h8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预算单位就专项有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相关业务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得2分;有业务制度,却无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得1分;两项制度均没有得0分。	2	制定有知识产权工作十三五规划,依据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执行。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h9	3	评价要点： ①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请示、批复全流程是否规范； ②项目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是否规范，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2015-2017年各年度的组织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请示、批复等能严格执行专利促进资助办法等文件要求，全流程规范，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规范执行政府采购方面制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规范，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制度执行整体规范、有效，验收资料等齐全。
			项目实施计划性	2	项目实施计划性	h10	2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规划、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清晰可行； ④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偏差。	①制订有整体年度计划（含申报通知），且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清晰可行得0.5分； ②申报通知的扶持内容与资助办法扶持内容相符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2015-2017年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无偏差得1分，否则有2年以上均发生偏差得0分。	1.2	1. 作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2015-2017年均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但是 没有明确年度工作的各项资助工作的进度计划 。酌情给0.3分。 2. 2016、2017年的申报通知显示有扶持内容与资助办法不相符（专利保险补贴项目），虽然实际上在专项中没有支出，也反映出资助办法内容有遗漏。得0.3分。 3. 部分年度用款计划在实施中有较大偏差，虽然有申请调整与财政部门的复函，但是反映出预算约束力不足。2016年批复专利申请资助4648万，实际资助7762.65万元；批复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132万元，实际资助67.02万元。2017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资助1000万元，实际资助2160万元；专利申请资助项目4738万元，实际资助7703.07万元。酌情得0.6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h11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对事前资助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	①针对项目整体的实施效果、资金分配与使用跟踪监管、会计核算规范性，制订有质量要求和标准得1分，否则得0分； ②按照资助办法、以及制订的质量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并有完整记录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整体以事后资助为主，经第三方审核、财政局复核、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拨付资金。资助时主要以资助办法为依据，制定了申报指南，对供应商的管理主要采取合同管理，但是既未制订成文的供应商管理措施，也没有约定评审质量正确率等指标以控制质量，使得评审质量有不准确风险。事前资助的项目，例如专利信息利用等项目以委托形式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过程中有中期检查。
	财务管理	7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h1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针对专项资金，于2015-2017内在市政府颁发的《资助办法》等资金管理规定的基礎上，制订有内部（政策执行部门）、外部（资助对象）财务制度，符合得2分；没有制订，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8	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未制定专项资金风险防范措施，例如如何防范个别人员利用政策寻租行为。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h13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完全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分。	2	暂未发现。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h14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资金的使用有监控机制和措施，进行过财务检查，并按用款计划支出（“专款专用”）得3分，如任何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2.5	据2017年东莞市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检查意见等资料，资金的使用有监控机制和措施，并进行过财务检查，但对专项资金监督、跟踪检查的执行效果不明显。在资助企业中，有企业没有进行专账管理，预算单位发现后，要求企业更正，并提供财务资料，已核实是否已更改，但是截止2018年08月17日尚未收到东莞市优赛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财务资料，难以准确核实其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做正确账务处理。
			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6	专利资助任务完成率	h15	6	反映专利资助产出任务完成情况。依据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与实际产出完成情况，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2015-2017年均完成了批复的产出目标，得6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2015年重点考核专利申请数量、专利优势企业数量、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数量、获得专利奖企业数量；2016年重点考核专利申请数量、专利优势企业数量、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数量；2017年重点考核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专利优势企业数量、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数量。	5	1. 批复的绩效目标中总体目标大部分已完成，但是2016年设置的9项绩效目标有3项未完成，2017年设置4项绩效目标有1项未完成。（详见报告）。 2. 左侧考核的部分重点指标已完成，但是有指标（资助管理标准（国标）认证企业）在2个年度均未设置预期计划数，且纵向看，增长幅度不合常理。例如贯标认证资助，2015年10家，2016年26家，2017年216家，反映出资助较随意。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任务完成及时率	h16	5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2015-2017年度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5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3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2-1分；大于20%的不得分。若各子项任务计划不明晰，虽然当年内完成了任务，但最高得分得2分。	4.5	大部分工作已完成，2017年预计完成1个产业的专利导航项目，截至2018年4月却仅完成了中期检查。		
	资助准确性	3	资助准确性	h17	3	申报审核结果是否公平、准确，资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	2015-2017年申报审核结果公平、准确，能做到应奖尽奖，资助资金未出现漏发、错发现象。三年均符合得3分，否则酌情给分，有两年及以上不符合得0分。	2.5	大部分审核结果准确，但是 未能完全排除交叉扶持，以及资金使用、提供材料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表明审核结果准确性有待提升 。详见报告问题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培训覆盖率	3	知识产权培训覆盖率	h18	3	反映应获得培训的单位（个人）获得培训的情况。培训覆盖率=[实际获得培训的单位（个人）/应获得培训的单位（个人）]×100%。 应获得培训的单位（个人）：当年计划培训的单位（个人）数量	2015-2017年平均覆盖率大于80%得3分，低于70%的，按比例给分（比例*4/80%）。	3	3年完成率均在80%以上。2015年计划培养人才350人，实际完成297人，完成率84.86%；2016年计划350人名，实际完成326人，完成率93.14%；2017年计划460人，实际培训633人，完成率137.6%。		

产出	30	项目产出	30	质量达标率	14	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h19	3	反映专利申请质量，主要考核当年被资助对象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当年专利授权量-上一年同期专利授权量)/上一年同期*100%。	发明专利授权量在2015-2017年呈稳定增长趋势(当年比上一年有增长)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2015年资助1606件、2016年资助3031件，2017年资助3060件，2016同比2015年增长88.73%，2017年同比2016年增长0.96%(未达到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东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增长20%的要求)。表明未能呈现稳定增长，且2017年增长未达到年度任务要求。				
						知识产权宣传	h20	5	反映知识产权宣传方式多样性、覆盖率、频次、内容。	从多样性、覆盖率、频次、内容等方面综合给分。	3.5	从宣传形式看，以宣讲为主；宣传内容涵盖知识产权的政策宣讲、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覆盖率由于缺少计划任务数难以对比；频次方面一年度仅有一次，有待加强。本机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74.7%的企业表示本地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充分。对政策宣传覆盖面满意的企业占比77.87%。综合给分3.5分。开展情况如下： 2015年4月-5月开展“知识产权到企业，服务经济镇街行”，每个镇街培训半天，内容主要包括专利政策宣讲、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相关知识培训等四大主题。 2016年3月至5月开展“千家高企服务对接活动”，宣讲知识产权资助政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知识，共举办讲座21场，覆盖全市33个镇街园区，参训企业2100多家，发放资料5100多份。 2017年开展“东莞市走进镇街宣传项目”，委托4家机构计划协助20个以上镇街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月活动(实际63场，参会人数1971人)、计划走访400家以上并完成80家企业专利零突破(实际477家、111家企业)、计划协助20家企业运用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提高专利风险管理能力、计划为80家以上企业提供800条以上专利信息推送服务(实际为1337家企业推送专利信息4445条)。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	5	预算执行率	h21	5	反映项目2015-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资金/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	2015-2017年平均预算执行率执行率大于等于90%的，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3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1分；70%以下的，不得分。	5	2015-2017年年初批复预算总计18263万元，调整后为28993.3万元，实际支出28200.67万元，调整前预算执行率为154.4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97.27%。		
						逆指标	-5	支出偏离率	扣分指标	支出偏离率	h22	-5	$ 1 - \text{实际支出金额} / \text{预算下达初始数} \times 100\%$	支出偏离率在10%以内扣1分；10%-20%扣2分；21%-30%扣3分；31%-40%扣4分；40%以上扣5分。(如有合理解释，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4	2015-2017年3年的支出偏离率均超过40%。2015年47.58%、2016年53.64%、2017年61.35%。2017年预算调整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该局科技发展专项预算经费的执行率有一定合理性。
						发明专利创造	4	发明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	h23	2	反映申报专利的需求和目的，指发明专利申请被授权后，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相应年度(2015年-2018年，2016-2018年，2017-2018年)发明授权专利维持有效率平均大于等于90%，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给分(有效率*2分/90%)。	2	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反馈给东莞市财政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数据，该市维持3年有效(即2015年申请、目前处于授权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4046件，维持2年有效的发明专利1898件，维持1年有效的发明专利135件。有效率为：2015年99.60%、2016年100%、2017年100%。专利维持有效率平均为99.87%。		
	专利保护情况	3	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调解率	h25	1	反映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调解效率。 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调解率=[展会或行业协会成功调解纠纷数/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数]×100%。	展会或行业协会专利纠纷调解率100%，得1分，否则得0分。	1	据预算单位提交的数据，调节率达100%。但是有44.12%的企业表示在处理或调解专利纠纷中(专利侵权鉴定、维权等)未能得到本地知识产权部门的帮助。							
	专利管理情况	2	假冒专利案件查处完成率	h26	2	反映涉及专利侵权时，相关单位依法保护专利拥有者权利的情况。 完成率=实际查处案件件数/应完成案件件数*100%。 应完成案件件数等于本地当年度需要查处的案件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完成率及佐证材料，结合问卷调查结果综合给分。完成率100%且问卷调查反映出90%以上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得2分；完成率90%-99%且问卷调查反映出80%以上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其中2015年查处假冒案件2宗、2016年查处假冒案件19宗、2017年查处假冒案件30宗。三年假冒案件完成率均为100%。							
	专利运用情况	16	贯标认证辅导企业数量增长	h27	1	反映2015-2017年开展贯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辅导的企业数量增长情况。	在2015-2017年呈稳定增长趋势(当年的辅导数量大于上一年的辅导数量)，且2016、2017年分别不低于100家、105家，得满分；低于此数不得分。	0	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实施的意见(粤知产〔2015〕226号)下达给东莞市的建议指标为参加贯标辅导企业数2016、2017年分别为100家、105家，但是预算单位未设置该指标，也没有提供实际辅导数据。							
	效果	35	项目效果	35	专利产品贡献率	h29	5	反映被资助企业专利产品对销售额的贡献情况。 上述企业指2015-2017年累积获得资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将获资助企业专利产品贡献率(加权)平均值与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值对比(2016-2018年为60%-65%)。得分=5*平均贡献率/62.5%。	4	6家专利大户专利产品贡献率加权平均值为50.38%。6家公司2015-2017年平均贡献率分别如下：OPPO公司23.33%、VIVO公司88%、生益科技75.5%、海洋王照明公司100%、小天才科技公司89%、东阳光药业公司100%，而其获得资助资金占比6家企业获得总资助依次为：60.10%、10.13%、6.49%、8.37%、6.77%、8.14%。得分4分=50.38%*5/62.5%。 50.38%=(23.33%*60.10%+88%*10.13%+75.5%*6.49%+100*8.37%+89%*6.77%+100*8.14%)/1(60.10%+10.13%+6.49%+8.37%+6.77%+8.14%)					
	专利技术实施率	h30	4	反映所资助的专利技术中用于实际生产、进行许可或转让的情况。 实施率指用于企业实际生产、进行许可或转让的专利占企业拥有有效专利的比率。	专利技术实施率在2015-2017年呈稳定增长趋势(当年的实施率大于上一年的实施率)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6家企业2015年专利技术实施率平均为61.47%、2016年为63.50%、2017年为63.44%，未能呈稳定增长，酌情给3分。									

					专利导航成果运用	h31	4	反映专利导航项目成果的运用情况。	专家根据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对该地相关企业专利运营提供方向指引和平台环境的作用（程度），酌情给分。	2	该项目2017年才开展专利导航成果运用，2018年3月预算单位组织专家进行了中期检查，从检查结果看，3个项目或存在对产业分析不足或对当地企业调研不到位等问题，反映出后续跟踪待强化项目对当地相关企业专利运营提供方向指引和平台环境的作用（程度）。
					专利质押融资情况	h32	3	反映当地2015-2017年受资助的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额增长情况，以及质押融资便利性。	1. 质押融资额在2015-2017年呈稳定增长趋势（当年融资额大于上一年融资额）得1.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当地有较为成熟的质押融资市场，融资渠道畅通、评估服务机构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能够负担评估成本得1.5分，否则酌情给分。	2	1. 未提供受资助企业的专利质押融资额增长情况。从广东省专利质押融资登记情况简报看，本地的情况较好。2015年质押数量13件、质押金额17.73亿元，2016年13件、金额12.69亿元，2017年56件，金额64.93亿元。 2. 问卷调研显示51.82%（342家）的单位认为知识产权估值难、成本高是阻碍专利质押融资的主要原因；45.3%（299家）的单位认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不成熟，缺少评估服务机构，融资渠道少等问题，是阻碍其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主要原因。
				社会评价	资助对象满意度	h33	8	反映被资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测量社会公众满意度，得分根据满意度折算。	4	整体满意度未达到预算单位设置的90%以上。按照通常评分标准，70%以下不得分，90%以上得满分，本项目酌情给4分。具体情况如下：在660家被调查单位中，有494家单位对政策实施总体效果持满意及以上看法，占比74.85%。其他方面详见报告与问卷调研结果。
					受资助对象投诉率	h34	2	反映受资助对象对政策执行是否做到公平、公开的监督反馈情况。	2015-2017年内，投诉率均未高于5%得2分，其中两年及以上不符合该标准且无合理理由，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暂未发现。
总分			100				100			72	
绩效等级分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中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要点：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暂无。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暂无。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评价要点：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暂无。

说明：涉及考核2015-2017年同比增长的效果指标，需要提供2014-2017年同期数据（并注明数据来源）。